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十里甫村委会

乙方：村民杨志发

本村村东有学校一所，因学校搬迁，经村委会协商同意后，将房租出（租赁标底每年 4000 元），经投标后，本村村民杨志发以每年 5800 元中标，双方协商条件如下：

1、房屋总体结构现有后排房屋后 10 间，前排三间、另有小屋 1 间及操场，房屋总体结构正常情况不变，如有拆建须经村委会批准，有特殊情况须经村委会批准方可行动。

2、因乙方投入较大，租赁期 五 年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3、为保持发展个体企业，乙方必须一次性交清三年的租赁费，总额 17400 元（壹万柒仟肆佰元整）。

4、非因人力不可抗力情况下，甲方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使用水电。

5、其余每年 3 月 1 日预交下一年租金为 5800 元整（伍仟捌佰元整）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收回另行租售。

6、合同期满，提前一年有村委会另行组织租售。

7、村委会有权收回可另行租售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继续租售。

8、协议书，由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各项条款，如有一方违约申请法律部门解决。

9、此合同书不因干部的变更而变更合同书。

甲方：冀州区冀州镇十里甫村委会

冀州区冀州镇十里甫村委会

2021 年

4 月 1 日

